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 示

(2024)粤0802执恢17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王翩翩：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赤坎支行与被执行人王翩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全可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4年7月14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被执行人王翩翩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35号碧桂园豪庭1号楼1205房【产权证号：粤(2020)湛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17号，房屋建筑面积：118.74平方米】，所得价款899790元。

经查明，一、2024年8月15日，本院作出(2023)粤0802执恢178号《住房租金补偿决定书》，该决定：补偿被执行人王翩翩住房租金108000元；二、2024年8月23日，因被执行人账户被法院全部冻结无法领取住房租金，并向本院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案外人唐淑明代为领取住房租金108000元。

本院认为，根据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湛建办[2022]30号《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湛江市市区商品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的划分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湛江市市区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支付住房租金108000元给被执行人王翩翩，该住房租金由案外人唐淑明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网络主页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公告

联系人：罗水、郑重 联系电话：0759-3587329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